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邹珍美、邹榛夫、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银良、关福如、何思远、陈中华、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珍祥、李海静、邹珍凡、邹珍贵、石正金、侯丽琳、温昌发、罗鸿桥、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孙仲华、林武宣、蒋鹏、陈明星、周雅蔓、周雅璐、贾为、吴滔、周雅兰。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净资产减去专项储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邹珍美、邹榛夫、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银良、关福如、何思远、陈中华、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珍祥、李海静、邹珍凡、邹珍贵、石正金、侯丽琳、温昌发、罗鸿桥、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孙仲华、林武宣、蒋鹏、陈明星、周雅蔓、周雅璐、贾为、吴滔、周雅兰。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净资产减去专项储

<p>备，按照 1:0.4988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 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 下：</p>	<p>备，按照 1:0.4988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 余股利。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最 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 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经营性 现金流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
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